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郁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鐘郁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犯罪事實一關於被告鐘郁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部分刪除，補充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就犯罪事實一之工作證、收據補充先由被告依指示至超商列印而偽造之，同時列印偽造操作契約書，並於向告訴人王治凱取款時交付上開收據、契約書而行使之，倒數第6、7行之交款地點更正為摩斯漢堡瑞光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及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扣押物品收據、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

01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明獲有
06 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08 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
09 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0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不生
11 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12 (四)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13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14 用，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
15 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素行非佳，有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
17 補損害；惟斟酌告訴人受害情形，被告未因此取得任何利
18 益，並非實際獲取暴利之人，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應屬
19 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
20 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
21 （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2 陳稱：二技畢業，目前為護理人員，月收入約新臺幣46,000
23 元，有被法院執行扣薪，須扶養2個就讀國中之小孩，家庭
24 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額、例

01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
02 關規定之適用。

03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
04 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5 沒收，並就未扣案部分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編號1、2之偽造收據、契約
07 書上偽造之印文，均屬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
08 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
09 案物，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核與
10 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無從宣告沒收。

11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
12 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
14 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
15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7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前揭犯行，因
18 認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9 織罪嫌等語。

20 (二)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21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22 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23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24 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
25 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
26 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
27 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
28 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
29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進行簡式審
30 判程序，不論為有罪實體判決或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免訴
31 或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本有參與權，並不生侵害檢察官公

訴權之問題。準此以觀，應認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如有因一部訴訟條件欠缺而應為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者，即使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判，而未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究無違誤，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然其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936、56947、56948號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下稱前案），惟因被告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有前案起訴書、判決、前揭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案係於114年4月29日繫屬本院，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29日士檢云守114偵4624字第1149024149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收狀章戳為憑，本案顯為繫屬在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有關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罪，本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尚不得於本案再次論罪，以免重複評價，檢察官就此部分重行起訴，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與前開本案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日期：113年10月25日）	扣案
2	偽造之操作契約書1張	
3	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未扣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24號

被 告 鐘郁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11鄰南昌7之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鐘郁萍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LINE暱稱「嘉良」、「Hao」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約定報酬為每次面交金額之0.05%。鐘郁萍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與王治凱聯絡佯稱：可透過「詠旭」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王治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0月25日15時許，前往摩斯漢堡內湖文德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與受「Hao」指示到場、持冒用「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工作證、收據之鐘郁萍會面，並交付50萬元予鐘郁萍，足生損害

於王治凱及交易秩序，鐘郁萍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警據報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治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鐘郁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王治凱收取50萬元後，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王治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收據及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契約書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檢察官 鄭潔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翰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